

证券代码：833708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就《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十四）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和解除

（1）2007 年公司设立

2007 年 6 月，捷佳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蒋柳健出资 37.50 万元、余仲出资 18.75 万元、左国军出资 18.75 万元、曹克勤出资 12.50 万元、吴奇出资 12.50 万元。

上述曹克勤和吴奇持有的出资额分别系代伍波和张勇持有，曹克勤与伍波、吴奇与张勇为亲属关系。

（2）2008 年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 2007 年 11 月召开的捷佳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2008 年 1 月，蒋柳健、左国军、余仲与深圳捷佳创，蒋柳健、左国军、余仲与李果山，曹克勤与伍波、李果山，吴奇与张勇、李果山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曹克勤将代伍波持有的 12.5 万元的出资以 5000 元转让给了伍波，吴奇代张勇持有的 12.5 万元出资以 5000 元转让给了张勇。至此，曹克勤与伍波、伍奇和张勇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同时，为进一步向太阳能电池设备领域进行拓展，在伍波和张勇的推荐和建议下，蒋柳健、余仲、左国军决定邀请李时俊加入，而李时俊当时对加入捷佳有限持保留态度，遂 5 人为表示诚意，决定分别将各自直接/间接持有的部分捷佳

有限出资额合计占捷佳有限 12%的股权名义转让给李时俊的亲属李果山，待李时俊有意加入公司时再向其转让，同时为搭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股权架构，经上述五名股东的协商确定，拟在该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捷佳创、李果山、伍波和张勇分别持有捷佳有限股权的 68%、12%、10%和 10%。

李果山未实际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李果山之后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由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五人决定并实施，具体细节并不知悉，对其代持股权不享受任何分红或者表决的权利，亦没参与过捷佳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实质李果山持有的出资额系代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五人持有。

（3）2009 年第一次增资

经2009年11月捷佳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深圳捷佳创、李果山、伍波和张勇共同增资了2,900万元，其中李果山增资由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决定并实施。该次增资完成后，李果山共出资360.00万元，分别代蒋柳健出资105万元、代余仲出资52.5万元、代左国军出资52.5万元、代伍波出资75万元和代张勇出资75万元。

（4）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李时俊决定加入捷佳有限，经2010年11月26日召开的捷佳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将李果山代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持有的10.18%的股权对应305.40万元出资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作价转让给了李时俊。同时，因捷佳有限合并了蒋柳健、余仲、左国军全资持有的深圳捷佳创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同时收购了深圳捷佳创全资持有的常州捷佳创的全部股权，作为对价，伍波、张勇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捷佳有限的部分股权以每注册资本3元的作价分别转让给蒋柳健、余仲和左国军，并将李果山代其持有的捷佳有限1.82%的股权同样以每注册资本3元的作价转让给蒋柳健。上述股权转让比例与转让价格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至此，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五人与李果山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

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经曹克勤与伍波、张勇与吴奇共同确认：捷佳有限设立时曹克勤的 12.5 万元出资系代伍波持有，吴奇 12.5 万元出资款系代张勇持有，自捷佳有限设立起至 2008 年曹克勤、吴奇分别将其持有捷佳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伍波和张勇期间，曹克勤和吴奇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相关权益分别属于伍波和张勇所有，股权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分别由伍波和张勇享有和承担。2008 年曹克勤已将代伍波持有的 12.5 万元的出资以 5000 元转让给了伍波，吴奇已将代张勇持有的 12.5 万元出资以 5000 元转让给了张勇，该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转让，曹克勤与伍波、张勇与吴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未履行完的债权、债务关系。

经李果山与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共同确认：李果山 360.00 万元出资系代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持有，其中 360 万元出资中代蒋柳健出资 105 万元、代余仲出资 52.5 万元、代左国军出资 52.5 万元、代伍波出资 75 万元、代张勇出资 75 万元。2008 年李果山成为捷佳有限股东至 2010 年李果山将持有捷佳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李时俊和蒋柳健期间，李果山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相关权益分别属于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所有，股权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分别由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享有和承担。2010 年李果山将持有捷佳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李时俊和蒋柳健，该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转让，李果山与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张勇和李时俊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未履行完的债权、债务关系。

综上，曹克勤与伍波、张勇与吴奇、李果山与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五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7日